

作業基金  
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 號碼	科 目	定 義
<b>4</b>	<b>7</b>	<b>收 入</b>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b>41</b>	<b>5</b>	<b>業務收入</b>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醫療、教學、進行投融资、出租資產及權利或依法徵收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b>411</b>	<b>2</b>	<b>勞務收入</b>	凡提供加工、營建、修造、輸儲收入等屬之。
4111	9	加工收入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後，交付加工品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2	5	服務收入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3	1	演藝收入	凡提供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4	8	年費收入	凡按年向會員收取之年費屬之。
4115	4	講習(演)收入	凡提供講習或講演而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6	A	營建收入	凡承建營建工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7	7	修造收入	凡修繕或營造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8	3	輸儲收入	凡供應運輸之貨運、油運、軍運、船舶及倉儲收入等屬之。
4119	0	通行費收入	凡各種車輛通行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A	6	管理收入	凡提供管理服務所計收價金之收入屬之。
411B	2	報名費收入	凡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8.8.5處會二字第0980004795號函核定)
411Y	5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勞務收入屬之。
<b>412</b>	<b>0</b>	<b>銷貨收入</b>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21	6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凡屬各類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發行、印刷及出版等收入皆屬之。
4122	2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1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3	9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24	5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3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5	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之收入屬之。
4126	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5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7	4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產品之收入屬之。
4128	A	農林漁牧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7農林漁牧銷貨收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 號碼	科 目	定 義
			入」之抵銷科目)
4129	7	礦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礦產品之收入屬之。
412A	3	礦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礦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9礦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B	0	給水銷貨收入	凡供給用水之收入屬之。
412C	6	給水銷貨折讓(-)	凡供給用水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2B給水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D	2	售電收入	凡銷售電力之收入屬之。
412E	9	售電折讓(-)	凡銷售電力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2D售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F	5	膳食銷貨收入	凡提供膳食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2G	1	膳食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提供膳食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F膳食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H	8	土石銷貨收入	凡銷售土石之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7.26處會二字第0960004207號函核定)
412I	4	土石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土石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H土石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6.7.26處會二字第0960004207號函核定)
412Y	6	其他銷貨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銷貨收入屬之。
412Z	2	其他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其他銷貨收入遭退回，及給予顧客之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Y其他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b>413</b>	<b>7</b>	<b>教學收入</b>	凡學雜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屬之。
4131	3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132	0	學雜費減免(-)	凡給予學生學雜費之減免屬之。(本科目係「4131學雜費收入」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6.9.27處會二字第0960005510號核定)
4135	9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2.9處會二字第0960000919號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6.9.27處會二字第0960005510號核定)
4137	1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價款之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2.9處會二字第0960000919號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6.9.27處會二字第0960005510號核定)
<b>414</b>	<b>4</b>	<b>租金及權利金收入</b>	凡出租土地、廠房及提供權利之收入屬之。
4141	A	土地租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2	7	廠房租金收入	凡出租廠房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4143	3	客貨機租金收入	凡出租客貨機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4	0	住宅租金收入	凡出租住宅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5	6	學產租金收入(學產基金專用)	凡出租學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6	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凡出租其他建築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7	9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Y	A	其他租金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租金收入屬之。
<b>415</b>	<b>1</b>	<b>投融資業務收入</b>	凡事業投資、融資業務、出售證券等收入屬之。
4151	8	事業投資收入	凡投資事業所獲得之股利、處分之收入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9194號函核定)
4152	4	融資業務收入	凡從事融資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53	A	兌換賸餘	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4154	7	不動產投資收入	凡開發、出租、處分不動產之收入屬之。
4155	3	出售證券收入	凡出售證券之收入屬之。
4156	0	存款利息收入	凡資金存放金融機構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4157	6	手續費收入	凡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5Y	8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屬之。
<b>416</b>	<b>9</b>	<b>醫療收入</b>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61	5	門診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62	1	住院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63	8	衛生保健收入	凡衛生保健之收入屬之。
416X	9	其他醫療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收入屬之。
416Y	5	醫療折讓(-)	凡提供病患醫療服務之折扣與讓價屬之。
416Z	1	醫療優待免費(-)	凡為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所給予之優待或免費屬之。
<b>417</b>	<b>6</b>	<b>徵收收入</b>	凡依法徵收、提撥等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7.5處會二字第0930004257號函核定)
4171	2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徵收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代金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10.22處會二字第0930006550號函核定)
4172	9	保育與回饋收入	凡依自來水法規定，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源特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等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7.15處會二字第0940005604號函核定)
4173	5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凡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收取之回饋代金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11.23處會二字第0960006797號函核定)
417D	9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凡依溫泉法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7.5處會二字第0930004257號函核定)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 號碼	科 目	定 義
<b>418</b>	<b>3</b>	<b>保險收入</b>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及收回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4181	0	保費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4182	6	收回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4183	2	收回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b>41A</b>	<b>8</b>	<b>其他業務收入</b>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41A1	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A2	A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各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之收入屬之。
41A3	7	附設業務組織賸餘	凡認列附設業務組織之賸餘屬之。
41A4	3	汽燃費收入	凡由交通部統籌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屬之。
41A5	0	休閒服務收入	凡提供休閒場所設施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A6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收入	凡依核能發電量所提撥處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之收入屬之。
41A7	2	電源開發協助收入	凡依開發電源補助地方辦法之規定所提撥補助(捐)助地方辦理各項活動或建設之收入屬之。
41A8	9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撥入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等，並依法扣除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費金額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41A9	5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社教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2.9處會二字第0960000919號核定)
41AA	1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考選業務經費之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8.8.5處會二字第0980004795號函定)
41AX	8	其他補助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補助之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41AY	4	雜項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其他業務收入屬之。
<b>61</b>	<b>3</b>	<b>業務賸餘(短絀-)</b>	凡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b>42</b>	<b>3</b>	<b>業務外收入</b>	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b>421</b>	<b>A</b>	<b>財務收入</b>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4211	7	利息收入	凡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4212	3	租賃收入	凡出租非主要業務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4213	0	兌換賸餘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賸餘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4214	6	投資賸餘	凡投資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投資評價所認列之賸餘及處分投資之賸餘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422</b>	<b>8</b>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4221	4	財產交易賸餘	凡出售、被徵收或交換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所獲得賸餘屬之。
4225	0	廣告收入	凡從事廣告活動之收入屬之。
4226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宿舍、停車場、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27	2	受託經營賸餘	凡受託經營所認列之賸餘屬之。
4228	9	代理收入	凡從事代理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29	5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22A	1	賠(補)償收入	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理賠超過帳面價值部分之收入屬之。
422B	8	違規罰款收入	凡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或分配之懲罰性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12.14處會二字第0960007368號函核定)
422C	4	資產高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大於實際價款轉正者屬之。
422D	A	收回呆帳	凡收回已沖銷之催索債權屬之。
422E	7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所獲配之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8.08.24處會二字第0980005119B號函核定)
422Y	4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b>62</b>	<b>1</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凡本期業務外收入減除業務外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b>64</b>	<b>8</b>	<b>非常賸餘(短絀-)</b>	凡與正常業務無關，且能合理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再重複發生之特殊事項所產生之數，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b>65</b>	<b>6</b>	<b>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b>	凡因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皆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5.06.06處會二字第0950003513號函核定)
<b>66</b>	<b>4</b>	<b>本期賸餘(短絀-)</b>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b>5</b>	<b>6</b>	<b>成本與費用</b>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b>51</b>	<b>4</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凡本期因正常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與費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 號碼	科 目	定 義
			用屬之。
<b>511</b>	<b>1</b>	<b>勞務成本</b>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
5111	8	加工成本	凡代客戶從事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所耗用之人工、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2	4	服務成本	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3	A	演藝成本	凡為獲得演藝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5	3	講習(演)成本	凡為獲得講習(演)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6	0	營建成本	凡承建營造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7	6	修造成本	凡為獲得修造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8	2	維護成本	凡為獲得通行費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9	9	輸儲成本	凡為獲得輸儲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A	5	管理成本	凡為獲得管理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B	1	試務成本	凡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8.8.5處會二字第0980004795號函核定)
511Y	8	其他勞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成本屬之。
<b>512</b>	<b>9</b>	<b>銷貨成本</b>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1	5	印刷出版品成本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3	8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5	A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7	3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產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9	6	礦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礦產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C	5	給水銷貨成本	凡銷售給水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D	1	售電成本	凡銷售電力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E	8	膳食銷貨成本	凡銷售膳食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H	7	土石銷貨成本	凡銷售土石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7.26處會二字第0960004207號函核定)
512X	9	少(多)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製造費用之少(多)分配差額屬之。
512Y	5	其他銷貨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生產費用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 號碼	科 目	定 義
<b>513</b>	<b>6</b>	<b>教學成本</b>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1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為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皆屬之。
5132	9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2.9處會二字第0960000919號核定)
5133	5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2.9處會二字第0960000919號核定)
<b>514</b>	<b>3</b>	<b>出租資產成本</b>	凡出租土地、廠房及提供權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1	0	出租土地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土地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2	6	出租廠房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廠房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3	2	出租客貨機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客貨機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4	9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其他建築物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5	5	出租住宅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住宅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6	1	學產出租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學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Y	0	其他出租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出租資產成本屬之。
<b>515</b>	<b>A</b>	<b>投融資業務成本</b>	凡投資事業、從事融資業務、出售證券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1	7	事業投資成本	凡為獲得事業投資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2	3	融資業務成本	凡為獲得融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3	0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
5154	6	手續費成本	凡為獲得代辦各項手續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5	2	不動產投資成本	凡為獲得開發、出租、處分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6	9	出售證券成本	凡為獲得出售證券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Y	7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成本屬之。
<b>516</b>	<b>8</b>	<b>醫療成本</b>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5161	4	門診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62	A	住院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63	7	衛生保健成本	凡提供衛生保健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6Y	4	其他醫療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成本屬之。
<b>517</b>	<b>5</b>	<b>保險成本</b>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保險給付、提存各項準備及提列之呆帳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8.06.05處會二字第0980003430號函核定)
5171	1	保險給付	凡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從事各項活動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5172	8	提存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5173	4	提存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5175	7	呆帳	凡辦理保險業務應收債權所提列之呆帳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8.06.05處會二字第0980003430號函核定)
517Y	1	提存其他準備	凡不屬於以上提存之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12.14處會二字第0960007368號函核定)
<b>518</b>	<b>2</b>	<b>其他業務成本</b>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81	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82	5	補助業務組織成本	凡各機構補助其業務組織之經費皆屬之。
5183	1	附設業務組織短絀	凡認列附設業務組織之短絀皆屬之。
5184	8	休閒服務成本	凡提供休閒服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85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成本	凡處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86	A	電源開發協助成本	凡協助電源開發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87	7	科技研究發展成本	凡補(捐)助機關團體、個人從事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8Y	9	雜項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成本屬之。
<b>519</b>	<b>0</b>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凡各項行銷及業務費用屬之。
5191	6	行銷費用	凡行銷部門為促進產品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92	2	業務費用	凡重要業務計畫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b>51A</b>	<b>7</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A1	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b>51B</b>	<b>4</b>	<b>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b>	凡各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屬之。
51B1	A	研究發展費用	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造、節約能源、防制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

##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 號碼	科 目	定 義
			用屬之。
51B2	7	訓練費用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b>51D</b>	<b>9</b>	<b>其他業務費用</b>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DY	5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b>52</b>	<b>2</b>	<b>業務外費用</b>	凡非直接因業務而發生之本期費用皆屬之。
<b>521</b>	<b>0</b>	<b>財務費用</b>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5211	6	利息費用	凡舉借各種債務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5212	2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5213	9	投資短絀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短絀及處分投資之短絀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522</b>	<b>7</b>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21	3	財產交易短絀	凡出售、報廢或被徵收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224	2	受託經營短絀	凡從事受託經營所認列之短絀屬之。
5225	9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凡處理舊有房舍、老舊眷村或營舍之土地、建築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屬之。
5226	5	違約及處理費用	凡為處理契約爭議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屬之。
5227	1	監所其他業務費	凡監所收容人訓練、教學、飲食補助及獎勵等費用屬之。
5228	8	資產低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低於實際價款轉正之金額屬之。
522Y	3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餘絀撥補表項目

編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定 義
<b>71</b>	<b>2</b>	<b>賸餘之部</b>	凡可供分配之本期賸餘、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轉列數皆屬之。
7111	6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大於支出部分屬之。
7112	2	前期未分配賸餘	凡前期尚未提存公積或未分配之累積賸餘屬之。
7113	9	公積轉列數	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b>72</b>	<b>A</b>	<b>分配之部</b>	凡可供填補累積短絀、提存公積、賸餘撥充基金、解繳公庫淨額及其他依法分配事項等賸餘屬之。
7211	4	填補累積短絀	凡依法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屬之。
7212	A	提存公積	凡依法提存資本公積及特別公積屬之。
7213	7	賸餘撥充基金數	凡以未分配賸餘撥充基金之數屬之。
7214	3	解繳公庫淨額	凡將本期分配賸餘，以現金方式解繳公庫之數屬之。
7215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除上述分配項目外，依法可分配項目之分配數屬之。
<b>73</b>	<b>9</b>	<b>未分配賸餘</b>	凡賸餘之部，經分配之部分配後之餘額屬之。
<b>74</b>	<b>7</b>	<b>短絀之部</b>	凡待填補之本期短絀及前期短絀皆屬之。
7411	A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小於支出部分屬之。
7412	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凡前期尚未填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b>75</b>	<b>5</b>	<b>填補之部</b>	凡短絀撥用賸餘與公積、折減基金及公庫撥款填補皆屬之。
7511	9	撥用賸餘	凡撥用本期賸餘或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7512	5	撥用公積	凡撥用已提存之公積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7513	1	折減基金	凡短絀由折減實收基金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7514	8	公庫撥款	凡短絀由公庫撥款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b>76</b>	<b>3</b>	<b>待填補之短絀</b>	凡短絀留待後期填補之數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定 義
<b>81</b>	<b>1</b>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凡投資、融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b>811</b>	<b>9</b>	<b>本期賸餘(短絀-)</b>	凡收支表內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b>812</b>	<b>6</b>	<b>調整非現金項目</b>	
8121	2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係列入本期收支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動產投資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短絀，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暨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醫療折讓。（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122	9	提存各項準備	係列入本期收支計算，所提之各項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各項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24	1	折舊及折耗	係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非業務資產及代管資產所提之折舊及折耗費用，暨增減以前年度短提或溢提折舊及折耗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26	4	攤銷	係攤銷金融債券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攤銷金融債券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價之數，以負值表達。（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28	7	兌換短絀(賸餘-)	係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短絀或賸餘。（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2A	0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係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非業務資產及報廢固定資產、非業務資產之短絀或賸餘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2C	2	債務整理短絀(賸餘-)	係償還、整理債務之短絀或賸餘。 （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

##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檢查號碼	項目	定義
			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2H	4	其他	係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2P	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係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2Q	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係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行政院主計處96.09.0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813	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非業務資產、什項資產、待整理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費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21	7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211	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212	0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3	6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	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5.6.2處會二字第0950003440號函核定)
8221	A	減少長期投資	凡減少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2	7	減少長期應收款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3	3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4	0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5	6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3	1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凡處分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檢查號碼	項目	定義
8231	8	減少固定資產	凡處分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32	4	減少遞耗資產	凡處分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b>824</b>	<b>9</b>	<b>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b>	凡處分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1	5	減少無形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2	1	減少遞延借項	凡減少遞延借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3	8	減少其他資產	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b>829</b>	<b>5</b>	<b>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b>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Y	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b>82A</b>	<b>2</b>	<b>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b>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2A1	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2A2	5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3	1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b>82B</b>	<b>0</b>	<b>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5.6.2處會二字第0950003440號函核定)
82B1	6	增加長期投資	凡取得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2	2	增加長期應收款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3	9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4	5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5	1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b>82C</b>	<b>7</b>	<b>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b>	凡取得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1	3	增加固定資產	凡取得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2	0	增加遞耗資產	凡取得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b>82D</b>	<b>4</b>	<b>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b>	凡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1	A	增加無形資產	凡取得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2	7	增加遞延借項	凡增加遞延借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3	3	增加其他資產	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b>82Y</b>	<b>7</b>	<b>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b>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3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檢查號碼	項目	定義
82Z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及解繳公庫淨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31	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5.6.2處會二字第0950003440號函核定)
8311	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12	8	增加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313	8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314	A	增加遞延貸項	凡增加遞延貸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5.6.2處會二字第0950003440號函核定)
832	2	增加長期負債	係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21	9	增加長期債務	係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22	5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33	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凡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31	6	增加基金	凡增加基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32	2	增加公積	凡增加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33	9	撥款填補短絀	凡撥款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9	3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9Y	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A	A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5.6.2處會二字第0950003440號函核定)
83A1	7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A2	3	減少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檢查號碼	項目	定義
			數。(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3A3	0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83A4	6	減少遞延貸項	凡減少遞延貸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95..6.2處會二字第0950003440號函核定)
<b>83B</b>	<b>8</b>	<b>減少長期負債</b>	係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B1	4	減少長期債務	係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B2	A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83C</b>	<b>5</b>	<b>減少基金及公積</b>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C1	1	減少基金	凡減少基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C2	8	減少公積	凡減少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b>83D</b>	<b>2</b>	<b>賸餘分配款</b>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或其他依法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D1	9	解繳公庫淨額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D2	5	其他依法分配款	凡依法，按賸餘分配程序，撥付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數。
<b>83Y</b>	<b>5</b>	<b>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b>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Y1	1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b>83Z</b>	<b>2</b>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84</b>	<b>6</b>	<b>匯率變動影響數</b>	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小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之數。
<b>85</b>	<b>4</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凡本期業務、投資、融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b>86</b>	<b>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b>87</b>	<b>A</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b>1</b>	<b>0</b>	<b>資產</b>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11</b>	<b>8</b>	<b>流動資產</b>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b>111</b>	<b>5</b>	<b>現金</b>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11	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112	8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02處會二字第0940008851號函核定)
1113	4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4	A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b>112</b>	<b>2</b>	<b>流動金融資產</b>	凡買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1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餘絀之金融資產。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2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2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2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4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2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2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5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6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7	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8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27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27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9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2)興櫃股票。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A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112B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C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評價調整—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Y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12Z	5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12Y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113</b>	<b>0</b>	<b>應收款項</b>	凡應收票據、各項應收款及留抵稅額等屬之。
1131	6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2	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133	9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33 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4	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5	1	應收醫療帳款	凡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之數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6	8	備抵醫療折讓(-)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折讓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7	4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款(-)	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8	A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9	7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8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A	3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8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B	0	應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按完工比例依約分期請款，而應收取之工程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C	6	應收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3E	9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F	5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G	1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3H	8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3I	4	應收保費	凡應收未收之保費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113J	A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凡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I應收保費」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總處101.06.14主會金字第1010500419號函核定)
113X	0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Y	6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各項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應收票據」、「1133應收帳款」、「1135應收醫療帳款」及「1138應收分期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4	7	存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商(醫療)品存貨、原物料、在途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41	3	在途材料	凡購入起運點交貨，而尚未到達之各種材料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短絀之數，記入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貸方。
1142	0	原料	凡現存供直接生產用之各種原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3	6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4	2	醫療用品	凡現存供醫療用之藥品及衛材等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5	9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6	5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7	1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8	8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49	4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48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4A	A	營建及加工品	凡現有以委建、合建、或自建方式承建、興建各種建物及營建加工產品等，已完工結算尚未出售或變賣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營建及加工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已處理或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14B	7	在植農作物	凡現存正栽植中之各種農作物成本屬之。投入種苗、人工及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生長完成轉入「農產品」及其他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C	3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產品成本屬之。「在植農作物」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D	0	在植林產品	凡現存正栽植中之各種林作物成本屬之。投入種苗、人工及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生長完成轉入「林產品」及其他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E	6	林產品	凡現存各項林產品成本屬之。「在植林產品」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之數，記入貸方。
114F	2	在養畜產品	凡現存正在飼養中之禽畜，未達可銷售狀態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114G	9	畜產品	凡現存各項可供銷售畜產品之成本屬之。購入禽畜、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H	5	水產品	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I	1	礦產品	凡現存未經提煉各種礦產品之開採、洗選、收購及運輸成本屬之。負擔成本、秤餘、取回、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及銷售之數，記入貸方。
114J	8	寄銷品	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114Y	3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4Z	0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98.10.9處會二字第0980006031號函核定)
<b>115</b>	<b>4</b>	<b>預付款項</b>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51	A	預付貨款	凡訂購商品、藥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2	7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53	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54	0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5	6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6	2	進項稅額	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57	9	留抵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7.1.9處會二字第0970000164號函核定)
1158	5	預付稅款	凡預付或暫繳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處97.1.9處會二字第0970000164號函核定)
1159	1	預付繳庫數	凡預付之解繳公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7.1.9處會二字第0970000164號函核定)
115Z	7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b>116</b>	<b>1</b>	<b>短期貸墊款</b>	凡短期墊款、短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等屬之。
1161	8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代繳保費、應收到期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3	A	短期貸款	凡於一年內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可以收回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4	7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提列短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3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65	3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b>12</b>	<b>6</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凡因融資、作業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121</b>	<b>3</b>	<b>長期投資</b>	凡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1	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屬之：(1)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2)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3)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2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凡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5	5	不動產投資	凡運用資金或各種準備金等投資於不動產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1216	1	備抵不動產投資短絀(-)	凡提列各種不動產投資之備抵短絀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5不動產投資」之抵銷科目)
1217	8	長期信託投資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或管理之長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提前解約等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8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9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A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被指定為被供出售者。(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B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及其投資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C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D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E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F	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E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E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G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2)興櫃股票。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H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G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I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J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I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K	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L	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21K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號函核定)
121Y	0	其他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121Z	6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其他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Y 其他長期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Y 其他長期投資」之抵銷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122</b>	<b>A</b>	<b>長期應收款</b>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21	7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22	3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21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23	0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24	6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23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b>123</b>	<b>8</b>	<b>長期貸款</b>	凡長期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其他長期貸款屬之。
1231	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房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2	A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1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抵銷科目)
123Y	4	其他長期貸款	凡不屬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Z	A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Y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b>124</b>	<b>5</b>	<b>長期墊款</b>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41	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作業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42	8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提列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41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4Y	8	其他長期墊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4Z	5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4Y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b>125</b>	<b>2</b>	<b>準備金</b>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改善生活設施準備及備付貸款屬之。
1251	9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皆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2	5	改良及擴充準備金	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之準備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253	1	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存備供受刑人改善生活設施之準備金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4	8	備付貸款	凡預撥計畫執行之備付貸出性計畫用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Y	9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b>13</b>	<b>4</b>	<b>固定資產</b>	凡長期供作業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
<b>131</b>	<b>1</b>	<b>土地</b>	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1311	8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支出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b>132</b>	<b>9</b>	<b>土地改良物</b>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1321	5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屬之。改良成本、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22	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21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b>133</b>	<b>6</b>	<b>房屋及建築</b>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31	2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32	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	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31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b>134</b>	<b>3</b>	<b>機械及設備</b>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1341	0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42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41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b>135</b>	<b>A</b>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1351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自有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成本屬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52	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51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b>136</b>	<b>8</b>	<b>什項設備</b>	凡供作業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1361	4	什項設備	凡購置自有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62	A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61什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b>137</b>	<b>5</b>	<b>租賃資產</b>	凡屬資本性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1371	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72	8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71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b>138</b>	<b>2</b>	<b>租賃權益改良</b>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81	9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1382	5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81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
<b>139</b>	<b>0</b>	<b>購建中固定資產</b>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1391	6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支付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完成過戶程序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92	2	未完工程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或發包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93	9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凡工程施工前，而預先支付工程款、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94	5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凡為因應作業之需要，而訂購各種機件、設備而預先支付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b>14</b>	<b>2</b>	<b>遞耗資產</b>	凡農作物、經濟動物及礦源皆屬之。
<b>141</b>	<b>0</b>	<b>農作物</b>	凡供生產果實或其他經濟作物屬之。
1411	6	農作物	凡購買或種植農作物等成本屬之。購買、種植、受贈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412	2	累計折耗－農作物(-)	凡提列農作物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11農作物」之抵銷科目)
<b>142</b>	<b>7</b>	<b>經濟動物</b>	凡供生產孳息或專供配種之禽畜屬之。
1421	3	經濟動物	凡購買或飼養禽畜，以達飼養之目的前所發生之必要成本屬之。購買、飼養、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死亡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22	0	累計折耗－經濟動物(-)	凡提列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出售、死亡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21經濟動物」之抵銷科目)
<b>143</b>	<b>4</b>	<b>礦源</b>	凡供開採之礦源等各種天然資源屬之。
1431	A	礦源	凡購買或探勘開發礦源等成本屬之。購買及探勘開發成本暨增值、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之數，記入貸方。
1432	7	累計折耗-礦源(-)	凡提列礦源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耗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431礦源」之抵銷科目)
<b>15</b>	<b>A</b>	<b>無形資產</b>	凡長期供生產及作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b>151</b>	<b>8</b>	<b>無形資產</b>	凡專利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1511	4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512	A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513	7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生產及作業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514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6.9.5處會二字第0960005154號函核定)
151Y	4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b>16</b>	<b>9</b>	<b>遞延借項</b>	凡長期性預付費用屬之。
<b>161</b>	<b>6</b>	<b>遞延費用</b>	凡遞延費用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02處會二字第0940008851號函核定)
1611	2	遞延費用	凡遞延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02處會二字第0940008851號函核定)
1612	9	預付退休金	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6.9.5處會二字第0960005154號函核定)
<b>17</b>	<b>7</b>	<b>其他資產</b>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b>171</b>	<b>4</b>	<b>非業務資產</b>	凡閒置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及其他非業務用資產等屬之。
1711	A	閒置資產	凡目前不供業務上使用有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供業務上使用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712	7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11閒置資產」之抵銷科目)
1713	3	委託處分資產	凡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為處理標售之不動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171Y	A	其他非業務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業務資產屬之。購入或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供作業上使用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71Z	7	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凡提列其他非業務用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1Y其他非業務資產」之抵銷科目)
<b>172</b>	<b>1</b>	<b>什項資產</b>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及受託經營權益等屬之。
1721	8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722	4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723	A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724	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23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725	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726	0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314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727	1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26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728	2	受託經營權益	凡受其他經濟個體之委託或公開競價等方式，而取得代為經營之權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72Y	8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b>173</b>	<b>9</b>	<b>待整理資產</b>	凡追索債權及其他待整理資產等屬之。
173Y	5	其他待整理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整理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b>174</b>	<b>6</b>	<b>附設業務組織權益</b>	凡認列附設業務組織淨值之數皆屬之。附設業務組織賸餘之數，記入借方；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1741	2	附設業務組織權益	凡認列附設業務組織淨值之數皆屬之。附設業務組織賸餘之數，記入借方；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b>175</b>	<b>3</b>	<b>內部往來</b>	凡內部往來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1751	0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b>18</b>	<b>5</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b>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
<b>181</b>	<b>2</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b>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291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811	9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12	5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13	1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1814	8	應收代收款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b>2</b>	<b>9</b>	<b>負債</b>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b>21</b>	<b>7</b>	<b>流動負債</b>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b>211</b>	<b>4</b>	<b>短期債務</b>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A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2	7	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3	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14	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13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118	5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償債基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b>212</b>	<b>1</b>	<b>應付款項</b>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2121	8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2	4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為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3	A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24	7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員工或外包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5	3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6	0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7	6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8	2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
2129	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A	5	應付繳庫數	凡應付解繳公庫淨額或其他繳庫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解之數，記入借方。
212B	1	應付保險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保險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12Z	4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b>213</b>	<b>9</b>	<b>預收款項</b>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預收收入、預收在建工程款等屬之。
2131	5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2	1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3	8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34	4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35	A	銷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36	7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2137	3	在建工程(-)	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工程款時，係「2136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38	0	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12.14處會二字第0960007368號函核定)
213Y	5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b>214</b>	<b>6</b>	<b>流動金融負債</b>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141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為餘絀之金融負債。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142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4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4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143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144	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145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與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14Y	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22</b>	<b>5</b>	<b>長期負債</b>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皆屬之。
<b>221</b>	<b>2</b>	<b>長期債務</b>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2211	9	應付債券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212	5	應付債券溢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211應付債券」之附加科目)
2213	1	應付債券折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211應付債券」之抵銷科目)
2214	8	長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15	4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16	A	應付租賃款	凡資本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371租賃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217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5處會二字第0960005154號函核定)
2218	3	長期預收款	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種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100.07.06處會二字第1000004167號函核定)
221Y	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b>222</b>	<b>0</b>	<b>非流動金融負債</b>	凡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221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22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2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2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223	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224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2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2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225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與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222Y	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23</b>	<b>3</b>	<b>其他負債</b>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b>231</b>	<b>A</b>	<b>負債準備</b>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11	7	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12	3	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安全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b>236</b>	<b>7</b>	<b>什項負債</b>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委託經營負債、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5.25處會二字第0930003276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2361	3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62	0	應付保管款	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63	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64	2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726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65	9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負債	凡估計產品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66	5	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未付數，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67	1	應付保證責任	凡履行保證責任所發生應付未付之款項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68	8	委託經營負債	凡委託其他經營個體經營，受託者於經營期間所投入之資金，依約應付給受託者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3.5.25處會二字第0930003276號函核定)
236X	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6Y	3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b>238</b>	<b>1</b>	<b>內部往來</b>	凡內部往來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2381	8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b>26</b>	<b>8</b>	<b>遞延貸項</b>	凡遞延各項收入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5.1.11處會二字第0950000216號函核定)
<b>261</b>	<b>5</b>	<b>遞延收入</b>	凡遞延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5.1.11處會二字第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0950000216號函核定)
2611	1	遞延收入	凡遞延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5.1.11處會二字第0950000216號函核定)
<b>29</b>	<b>2</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b>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
<b>291</b>	<b>0</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b>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18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911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912	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913	9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2914	5	受託代收款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b>3</b>	<b>8</b>	<b>淨 值</b>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b>31</b>	<b>6</b>	<b>基 金</b>	凡非營業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b>311</b>	<b>3</b>	<b>基 金</b>	凡非營業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11	0	基 金	凡非營業基金循預算程序，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或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112	6	預收基金	凡非營業基金獲政府預撥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列基金之數，記入借方。
<b>32</b>	<b>4</b>	<b>公 積</b>	凡非由業務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b>321</b>	<b>1</b>	<b>資本公積</b>	凡受贈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5.10.24處會二字第09500006273B號函核定)
3214	7	受贈公積	凡受贈非現金資產或受贈可增加業務量之現金及其他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1Y	8	其他資本公積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b>322</b>	<b>9</b>	<b>特別公積</b>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目	定義
3221	5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b>33</b>	<b>2</b>	<b>累積餘絀(-)</b>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b>331</b>	<b>0</b>	<b>累積賸餘</b>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屬之。
3311	6	累積賸餘	凡截至上期未分配賸餘屬之。賸餘分配時未經分配賸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12	2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業務費用、業務外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2	7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321	3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短絀撥補時未經彌補之短絀，記入借方；彌補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322	0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業務費用、業務外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b>34</b>	<b>A</b>	<b>淨值其他項目</b>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5.10.24處會二字第0950006273B號函核定)
<b>341</b>	<b>8</b>	<b>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b>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行政院主計處95.10.24處會二字第0950006273B號函核定)
3411	7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4.12.16處會二字第0940009194號函核定)
<b>342</b>	<b>8</b>	<b>累積換算調整數</b>	凡匯率變動影響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屬之。
3421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凡在國外轉投資事業及分支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b>343</b>	<b>2</b>	<b>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b>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5處會二字第0960005154號函核定)
3431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記入借方；期初

##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科 目	定 義
			轉回之數，記入貸方。(行政院主計處96.9.5處會二字第0960005154號函核定)
<b>344</b>	<b>0</b>	<b>未實現重估增值</b>	凡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5.10.24處會二字第0950006273B號函核定)
3441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行政院主計處95.10.24處會二字第0950006273B號函核定)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b>1</b>	<b>用人費用</b>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b>11</b>	<b>正式員額薪資</b> 凡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b>12</b>	<b>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b>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7.12處會二字第0930004397號函核定)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7.12處會二字第0930004397號函核定)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7.12處會二字第0930004397號函核定)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b>13</b>	<b>超時工作報酬</b>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b>14</b>	<b>津貼</b>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危險工作津貼 凡員工擔任危險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5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6	高溫津貼 凡員工在高溫場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7	出納津貼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管銀錢津貼屬之。
148	醫療技術津貼 凡醫療人員從事輻射、檢驗、麻醉等工作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b>15</b>	<b>獎金</b>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績效獎金 凡各基金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152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3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4	飛安獎金 凡依規定核發之飛安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b>16</b>	<b>退休及卹償金</b>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4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b>17</b>	<b>資遣費</b>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b>18</b>	<b>福利費</b>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5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100.03.10處會二字第1000001487號函核定)
188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b>19</b>	<b>提繳費</b>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b>2</b>	<b>服務費用</b>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b>21</b>	<b>水電費</b>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7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b>22</b>	<b>郵電費</b>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b>23</b>	<b>旅 運 費</b>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5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6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7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8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b>24</b>	<b>印刷裝訂與廣告費</b>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4	廣（公）告費 凡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屬之。
245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6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b>25</b>	<b>修理保養及保固費</b>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52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一般房屋修護費
253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宿舍修護費
254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其他建築修護費
255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56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7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什項設備修護費
258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非業務資產修護費
25Y	凡非業務資產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保固費
26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b>保險費</b>
261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一般房屋保險費
262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宿舍保險費
263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264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65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什項設備保險費
266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非業務資產保險費
267	凡非業務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268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責任保險費
26Y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其他保險費
27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b>一般服務費</b>
271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7.12處會二字第0930004397號函核定)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節目演出費 凡支付藝文界演出各類型節目所需之費用等屬支。
27B	義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C	勞作金 凡依規定提列之勞作金、視同作業勞作金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7.12處會二字第0930004397號函核定)
27E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100.03.10 處會二字第 1000001487 號函核定)
<b>28</b>	<b>專業服務費</b>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3.7.12處會二字第0930004397號函核定)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b>29</b>	<b>公共關係費</b>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b>3</b>	<b>材料及用品費</b>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b>31</b>	<b>使用材料費</b>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原料 凡為生產或提供勞務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312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3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4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5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6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b>32</b>	<b>用品消耗</b>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b>33</b>	<b>商品及醫療用品</b>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2	衛材 凡已耗用之衛材屬之。
333	藥品 凡銷售、耗用之藥品屬之。
334	血液 凡耗用之血液屬之。
<b>4</b>	<b>租金與利息</b>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5.5.16處會二字第0950003090號函核定)
<b>41</b>	<b>地租及水租</b>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4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b>42</b>	<b>房租</b>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b>43</b>	<b>機器租金</b>
	凡機械或電子計算機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b>44</b>	<b>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b>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b>45</b>	<b>什項設備租金</b>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b>46</b>	<b>利息</b>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5.5.16處會二字第0950003090號函核定)
465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8	債券利息
	凡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b>5</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凡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b>51</b>	<b>土地改良物折舊</b>
	凡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1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b>52</b>	<b>房屋折舊</b>
	凡各種房屋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21	一般房屋折舊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22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宿舍折舊
523	凡按期提列宿舍之折舊費用屬之。 其他建築折舊
<b>53</b>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b>機械及設備折舊</b>
531	凡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機械及設備折舊
<b>54</b>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b>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b>
541	凡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b>55</b>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b>什項設備折舊</b>
551	凡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什項設備折舊
<b>56</b>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b>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b>
561	凡各種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租賃資產折舊
562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b>57</b>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b>非業務資產折舊</b>
571	凡各種非業務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非業務資產折舊
<b>58</b>	凡按期提列非業務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b>代管資產折舊</b>
581	凡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代管資產折舊
<b>59</b>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b>折耗</b>
591	凡各種遞耗性資產取得、探勘及開發成本之折耗費用屬之。 礦源折耗
592	凡按期提列礦山、油井、天然氣等自然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農作物培植費折耗
593	凡按期提列農作物培植費之折耗屬之。 經濟動物身價折耗
<b>5A</b>	凡按期提列經濟動物身價之折耗屬之。 <b>攤銷</b>
5A3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借項之攤銷費用屬之。 攤銷租賃權益
	凡按期攤銷租賃權益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A5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按期攤銷債券發行費用屬之。
5A6	攤銷電腦軟體費 凡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屬之。
5AY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屬之。
<b>6</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b>62</b>	<b>土地稅</b>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2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2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4	非業務土地地價稅 凡非業務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b>63</b>	<b>契稅</b> 凡各種契稅屬之。
63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b>64</b>	<b>房屋稅</b>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4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3	非業務房屋稅 凡非業務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b>65</b>	<b>消費與行為稅</b>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5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5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56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57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58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659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b>66</b>	<b>特別稅課</b>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61	礦區稅 凡礦區所繳納之礦區稅屬之。
66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b>68</b>	<b>規費</b>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8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8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8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8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100.03.10 處會二字第 1000001487 號函核定)
68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b>7</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b>71</b>	<b>會費</b>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b>72</b>	<b>捐助、補助與獎助</b> 凡捐助個人、社團、與補助政府機關(構)公益支出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捐助屬之。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凡對私校及團體捐助屬之。
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725	公益支出 凡因公務必須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費用屬之。
726	捐助國外團體 凡對國外有關團體捐助屬之。
727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屬之。
72Y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b>73</b>	<b>分擔</b>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4.12.02處會二字第0940008851號函核定)
733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5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6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7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b>74</b>	<b>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b>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741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742	補貼環保費用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
743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4	補償眷村住戶費 凡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土地價款差額屬之。
745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凡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拆除、搬遷等費用屬之。
746	慰問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給付屬之。
747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 凡補貼收容人膳宿、保險及遣返外勞所需之費用屬之。
748	收容人獎勵金 凡支付收容人獎勵金屬之。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749	收容人慰問金 凡支付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屬之。
74A	收容人眷屬救助金 凡支付收容人貧困眷屬急難救助金屬之。
74B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疫苗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b>75</b>	<b>競賽及交流活動費</b>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b>8</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行政院主計處96.9.7處會二字第0960005206號函核定)
<b>81</b>	<b>各項短絀</b>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7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b>82</b>	<b>賠償給付</b>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822	<p>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p> <p>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p>
825	<p>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p>
<b>83</b>	<p><b>保險給付</b>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行政院主計處 96.9.7 處會二字第 0960005206 號函核定)</p>
831	<p>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行政院主計處 96.9.7 處會二字第 0960005206 號函核定)</p>
<b>84</b>	<p><b>提存</b>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 96.9.7 處會二字第 0960005206 號函核定)</p>
841	<p>責任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 96.9.7 處會二字第 0960005206 號函核定)</p>
842	<p>安全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處 96.9.7 處會二字第 0960005206 號函核定)</p>
84Y	<p>其他準備提存 凡不屬於以上準備之提存屬之。(行政院主計處 96.9.7 處會二字第 0960005206 號函核定)</p>
<b>9</b>	<p><b>其他</b>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p>
<b>92</b>	<p><b>其他費用</b> 凡其他費用屬之。</p>
92X	<p>已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製造費用分配率，分配製造費用屬之。</p>
92Y	<p>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p>